附件4

拟征收大石街道金钟村1社等3个镇街

12个村52个社部分集体土地补偿

和征地移民安置方案

根据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合川区利泽航运枢纽工程（合川段）征地补偿和农村移民安置办法的通知》（合川府发〔2019〕1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本补偿安置方案。

一、批准征地范围、地类、面积和需安置的移民

经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大石街道金钟村1社等3个镇街12个村52个社集体土地157.8056公顷，其中库区拟征地97.2942公顷（耕地67.3811公顷、园地0.0274公顷、林地5.3751公顷、交通用地0.8540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3170公顷、其它土地8.3510公顷、建设用地0.0073公顷、未利用地13.9813公顷）；枢纽建设区拟征地38.0645公顷（耕地22.5603公顷、园地6.7187公顷、林地3.6086公顷、交通用地0.1514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1386公顷、其它土地1.4467公顷、建设用地0.7195公顷、未利用地2.7207公顷）；上坝公路拟征地22.4469公顷（耕地16.1816公顷、园地0.1797公顷、林地1.0829公顷、交通用地1.8212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2667公顷、其它土地2.7214公顷、建设用地0.1826公顷、未利用地0.0108公顷）。应推荐拟征地移民安置对象1138人。拟征收各村社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拟征地移民安置人数详见附件1、2、3。拟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补偿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费不分地类，按批准征收的土地总面积计算，标准为大石街道每亩16000元，钱塘镇、古楼镇每亩15000元。选择农业生产安置的移民，土地补偿费直接支付到集体经济组织；选择社会保险安置的移民，其被征收土地补偿费总额的80%首先统筹用于社会保险安置移民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合川区航电办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其余20%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

三、青苗、林木及地上建（构）筑物补偿

（一）青苗、林木及构筑物补偿。

青苗、林木和除围墙堡坎、道路、坟墓和地坝以外的其他构（附）着物实行综合定额补偿，以批准征收的集体土地总面积扣除农村宅基地面积的面积计算，按每亩12000元标准补偿。《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工程占地区和水库淹没区基本建设与人口增长的通告》（渝府发〔2015〕33号）发布之日前经批准的果园、桑园、茶园、苗圃、花圃，青苗林木综合定额补偿费每亩增加6000元补偿；企业承包（或转租转包）集体土地进行规模化农业生产种植的，每亩增加6000元搬迁补助及搬迁损失费。

围墙堡坎、道路、坟墓和地坝4类特殊构筑物按合川府发〔2019〕13号文件附件对应标准补偿。

（二）房屋补偿。

农村有证房屋拆迁按照其原规模、原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的原则补偿，补偿标准为砖混结构每平方米1050元、砖木结构每平方米800元、土墙结构每平方米600元、简易结构每平方米180元（房屋结构以实物指标调查认定为准）。属违章建筑且在规定时间自行拆迁的，按砖混结构（含有围墙彩钢棚）每平方米80元、砖木结构每平方米60元、土墙结构（含无围墙彩钢棚）每平方米40元、简易结构每平方米20元标准给予拆工补助。

有证房屋装饰装修补偿，以装修房屋的建筑面积计算：地面、墙面和屋顶三项全部装修的，补偿标准为200元/平方米；地面、墙面和屋顶任两项装修的，补偿标准为150元/平方米；地面、墙面和屋顶任一项装修的，补偿标准为100元/平方米（地面装修指房屋地面使用瓷砖、竹木地板或水磨石进行装修；墙面装修指房屋墙面使用护墙砖、墙纸或涂料进行装修；屋顶装修指房屋装修有吊顶或隔热层）。

（三）专项设施补偿。

专项设施以被拆迁房屋实有设施数计算，按照自来水每户780元、照明电每户600元、闭路电视每户680元的标准补偿。

四、关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移民安置人数的确定

农村移民安置人数按被征收耕地（含果园地）与0.5倍非耕地面积之和除以该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地面积计算。人均耕地面积为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记载的总耕地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耕地面积）除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数。农村移民安置人员具体名单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组织被征地单位按农民被征地多少依次确定。

（一）下列人员土地被征收，属征地农村移民：

1．在《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工程占地区和水库淹没区基本建设与人口增长的通告》（渝府发〔2015〕33号）发布之日前，户口一直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常住人员。

2．在《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工程占地区和水库淹没区基本建设与人口增长的通告》（渝府发〔2015〕33号）发布之日前，因法定婚姻、法定收养、自然出生、政策性移民将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

3．因被大中专院校录取将户口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迁入就读学校，且在《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工程占地区和水库淹没区基本建设与人口增长的通告》（渝府发〔2015〕33号）发布之日尚未毕业的在校大中专学生（含连续就读的硕士、博士研究生）。

4．因应征入伍将户口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注销，且在《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工程占地区和水库淹没区基本建设与人口增长的通告》（渝府发〔2015〕33号）发布之日正在服役的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且不符合安排工作、退休安置、国家供养安置条件的士官。

5．因服刑、被执行劳动教养将户口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注销，且在《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工程占地区和水库淹没区基本建设与人口增长的通告》（渝府发〔2015〕33号）发布之日户口尚未登记的人员。

（二）下列人员不属征地农村移民：

1﹒无法定婚姻关系或抚养（赡养）关系将户口迁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且无承包地的人员。

2﹒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轮换回乡落户的离退休人员。

3﹒在《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工程占地区和水库淹没区基本建设与人口增长的通告》（渝府发〔2015〕33号）发布之日前死亡或宣告死亡未注销户口的人员。

4﹒在《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工程占地区和水库淹没区基本建设与人口增长的通告》（渝府发〔2015〕33号）发布之日前已进行征地人员安置的人员及其家庭户在征地人员安置后新入户的人员。

5﹒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原非农业户口人员，但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保留征地人员安置权利的人员除外。

6﹒在《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工程占地区和水库淹没区基本建设与人口增长的通告》（渝府发〔2015〕33号）发布之后因法定婚姻、法定抚养（赡养）、法定收养等迁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原非农业户口人员。

7﹒因其他原因等非正常迁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

五、关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移民安置方式

土地被征收需安置的农村移民， 库区以农业生产安置为主、社会保险安置为辅的方式安置；枢纽工程建设征地区以社会保险安置为主、农业生产安置为辅的方式安置；上坝公路建设区以社会保险安置为主、农业生产安置为辅的方式安置。

农业生产安置的农村移民原则上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安置，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确不能安置的在本村范围内安置，本村范围内不能安置的在本镇街辖区内进行安置，原则上移民安置不出本镇街辖区。

六、安置补助费标准、安置途径及支付方式

（一）选择农业生产安置的农村移民，安置补助费为每人3.6万元。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到本集体经济组织，由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按本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地标准划给移民耕地；如果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外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到接收移民的集体经济组织，接收移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按该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地标准划给移民耕地，保证移民的生产资料取得。农业生产安置的农村移民，选择自谋职业安置的，本人向村（社）提出申请，经镇街审核并报移民管理机构审批同意后，安置补助费支付给本人；选择投亲靠友安置的移民，需接收方提供同意其投亲靠友的相关意见，安置补助费支付给接收地集体经济组织，由接收地负责划予人均耕地。

（二）选择社会保险安置的农村移民，安置补助费为每人3.6万元。对未年满16周岁的人员，其安置补助费全额支付给个人；对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人员，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应缴纳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总额的50%，由合川区航电办从其安置补助费中代为划拨到劳动保障部门，专项用于该征地社会保险安置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安置补助费的其余部分支付给个人，用于安排其生产、生活。选择社会保险安置的移民不享受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被征收土地因故不能确定移民人员名单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须书面说明原因，并经所在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报合川区航电办审核同意后，可将移民安置费支付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组织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

七、房屋搬迁移民安置途径

枢纽建设区钱塘镇的农村搬迁移民设立集中安置点进行安置，被搬迁的农村移民依据安置点规划选择宅基地自建住房。集中安置点自建住房的搬迁移民不支付宅基地调剂费；枢纽建设区大石街道及水库淹没区和上坝公路建设区的农村搬迁移民，采取就地后靠自选宅基地自建住房方式安置，就地后靠自选宅基地自建住房的搬迁移民，以户为单位按应申请宅基地面积补偿30元/ 平方米的宅基地调剂费。

（一）搬迁安置的农村移民新建住房申请宅基地标准按3人以下户（含3人）90平方米、4人户120 平方米、5人以上户（含5人）150 平方米计算。

（二）房屋被拆迁的搬迁移民，其搬家补助费标准为3人以下（含3人）户600元/户，4人户700元/户，5人以上（含5人）户800元/户计发，计发1次，需临时过渡的按2次计发。自选宅基地建房的，每人一次性计发搬迁补助费，标准为1000元/人。

因建设需要，规划在安置点建房的被搬迁移民户确须提前搬迁过渡的，以实际搬迁过渡时间计算另行支付搬迁过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260元。

（三）除规定在安置点自建住房安置以外的农村搬迁安置移民，原则上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按相关管理规定就地后靠自选宅基地进行建房。选择就地后靠自选宅基地建房的，其被拆迁有证房屋按359元/ 平方米标准支付基础设施建设费。规定在安置点内自建住房的农村搬迁移民，须依据审定的规划设计进行建设并确保建设期间的安全和质量，不支付基础设施建设费。

（四）钱塘镇集中安置点的农村搬迁移民宅基地，按应申请宅基地面积由镇人民政府依据安置点规划设计划定；原宅基地在枢纽建设区范围内的农村移民，房屋已灭失，但具有合法土地或房屋使用权证，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无他处住房的，允许在安置点选择宅基地自建住房。

（五）整户为城镇居民或整户选择社会保险安置的移民农村房屋被搬迁，可按金子场镇搬迁的相应规定，在金子集镇搬迁安置点申请居住用地自建住房。

八、监督检查

在实施征地过程中，被征地拆迁群众对有关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反征地政策规定可进行举报，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并造成国家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